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承辦人：金惠琳
電話：02-23363566
電子信箱：edu_ins.6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0930801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密室逃脫申請結果、行前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
(11611373_1093080157_1_ATTACHMENT1.pdf、11611373_1093080157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09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教育計畫「藝術游牧—密室逃脫活動」行前增能研習，請惠予同意所屬人員公假派代前往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9年7月23日北市教督字第10930685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09年9月4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至4時30分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視聽教室及國立故宮博物院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
 - (一)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藝術、社會相關領域或對故宮文物有興趣之教師。
 - (二)為維護「藝術游牧-密室逃脫活動」辦理品質與效率，申請通過學校請務必指派承辦之行政人員及教師至少各1位參與旨揭研習(通過學校名單如附件1)。
- 五、旨揭研習計畫詳如附件2。

大佳國小 1090831



RHAA1093005159

六、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參與研習人員應自備並配戴口罩、配合測量體溫及加強個人自主健康管理。

七、為響應環保，敬請自備環保杯並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研習地點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